

广东新会：电梯噪声污染按下“静音键”

何 奎 楼慧琴

这个炎炎夏日，业主小李终于迎来一夜好眠。

“这次整改后，电梯噪音基本消除了，我们能睡个好觉了！”降噪工作完成后的第二天，小李给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法官庄华伟发去消息。

在城市化进程中，电梯为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噪声污染也影响着居民的日常生活。在此之前，住顶楼的小李就深受其扰。

电梯噪声搅碎安居梦

两年前，小李高价购置了一套位于顶楼的房子。入住后，小李发现在房屋内总是能听到电梯运行的嗡嗡声。“本想住得舒适、清净一点，谁知道这让我们全家生活都陷入混乱，每天都睡不好觉。”说起房子，小李满肚子苦水。

原来，该楼栋的电梯机房恰好位于小李家的楼顶。电梯运行过程中，导轨轮轴的摩擦声、电梯启动停止时的抱闸声，此起彼伏。“晚上睡觉更让人糟心，卧室里还能感受到墙体的轻微震动。”小李说道。

发现噪音后，他找过物业、投诉过开发商，也一直没有整改效果。为了解决噪声问题，小李无奈诉至新会区人民法院，要求物业公司与开发商对电梯进行整改，降低电梯运行噪声，使其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这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是落实江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改革工作后，新会区人民法院办理的第一起跨区域环境资源民事案件。案件很快被分到了庄华伟审判团队。

接到案件后，为准确查明事实真相，庄华伟决定先学习下电梯工作原理方面的相关知识，再到现场实地了解情况。

维修降噪遇到困难

刚走进小李家，在日间有外部声源的情况下，庄华伟听到了明显的电梯运行声音。

那么，夜间声音是否更大？噪声到底有没有超标？开发商为什么不彻底整改？带着这些问题，庄华伟组织小李、开发商、工程师等进行现场调查。

“之前做过检测，夜间噪声有一点超标。我们也愿意出力，但现在没有其他可行的整改方案。”开发商代表一五一十地说出实际情况。

“我的要求很简单，就是能让我们睡个好觉。”小李补充道。

“既然大家都想降低噪声，我们不妨先找找噪声究竟是在哪里发出来的。找到症结才好谈下一步。”考虑到双方维修降噪的目标一致，庄华伟引导双方进行调解。

查阅专业资料得知，电梯噪声主要表现

为低频振动，通过固体传递的低频共振声能量，曳引式客梯的噪声多来源于机房和导轨两个位置。

“确实如此。按以往的经验，电梯安装时会将曳引机底座的支架直接嵌入墙体，振动声音极有可能通过墙体传导至邻近房间。”工程师提出专业意见，并建议委托专业机构对抱闸声进行调整降噪。

一听到是调整降噪，小李不乐意了，“以前也一直说调整，还不是没有解决本质问题。”就这样，案件调解陷入僵局。

寻求破局解决之道

降噪到底要怎么降？

“小李的担心也是在理的，如果没有切实可行的整改降噪方案，即使判决了后续也很难执行落地。”庄华伟说道。

为推进问题实质解决，庄华伟建议双方各自寻找电梯降噪机构，并共同在其中选一家机构来处理。

很快，小李找到了一家电梯降噪行业权威机构，但高额的费用让开发商又不乐意了，“很多机构都可以达到降噪效果，费用也低，那何必选择更贵的徒增成本呢？”

“站在办案的角度，只要电梯运行声音达标，整改方案就具有可行性。但是站在解决业主实际问题的角度，如果整改能够达到业主主

观满意的程度，当然更能体现房企的担当与责任，也会更有利于一次性化解矛盾纠纷。”庄华伟对开发商说完，又对小李说，“多出的整改费用部分，可以考虑由双方共同按一定比例承担。”

多次沟通后，双方一致同意由小李选定的机构进行电梯降噪施工。为确保整改效果，在整改完成达到双方主观满意的效果后，再签订本案的调解协议。

在法院指导下，开发商、小李、机构签署了三方施工协议，确定施工日期、范围等，还明确了工程验收标准、电梯维保等事项。

为了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对其他业主的影响，庄华伟还建议机构分步施工，先对主机房进行减震施工，再对两部电梯导轨进行降噪处理。两个星期后，小李向庄华伟带来了好消息：“主机房施工完成了，噪声已经明显减弱。”根据前期的整改效果，双方又调整了部分施工方案，以最小的成本达到了最满意的整改效果。

“嗡嗡嗡”的电梯终于安静了！该案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类似的涉民生环境污染案件，江门法院办了很多。据统计，自2024年落实江门市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改革以来，新会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涉环境资源案件86件，审结76件，其中以调解方式办结涉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0件，调解率达55.56%。

宜昌夷陵：推动涉诉行政单位自评自纠

本报讯 “没想到你们的工作效率这么高！”近日，杨某在收到行政调解书时激动地说。

杨某在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经营砂石厂，后因该区开展流域综合治理，砂石厂被列入整改范围。因对征迁补偿协议不满，今年7月，杨某提起行政诉讼。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迅速启动涉诉行为自评自纠工作机制，促使试验区管委会主动调整补偿方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今年4月以来，夷陵区法院将“涉诉行政行为自评自纠机制”作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决关键抓手，形成“以评促改、以庭促纠、以纠正争”的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模式。目前，该院累计推动行政机关主动纠错5件次，其中4件庭前达成调解后当事人申请撤诉，行政诉讼平均办理时长缩短至18.52天。

据悉，该院联合区司法局在《夷陵区探索涉诉行政行为自评自纠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框架下，在全区范围内先后出台《夷陵区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实施方案》《夷陵区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

同时，夷陵区法院与区政府办共同建立督办落实机制，定期通报督办“一把手”出庭出声，听取自查汇报、案件调处、行政机关败诉等事项，涉诉单位正职负责人出庭率持续保持在100%。（谈梦华）

⇒上接第一版

2012年4月，因海南东方边贸城建设的需要，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两座“八所死难劳工监狱”计划整体平移至东部遗址地。但在迁移过程中，承包该工程的黄某由于疏忽大意，未告知工人具体施工要求，2012年8月，工人在平整土地时因不知情用挖掘机拆除了其中一间“劳工监狱”，造成该“劳工监狱”严重损毁。

一时舆论哗然。“该案最大的争议是能否认定损毁文物造成严重后果。”参与该案审理的海南省东方市人民法院法官王婧告诉记者，通过现场勘察情况，能够证明“劳工监狱”四面围墙和屋面被推毁，屋面钢筋折断，屋面部分钢筋外露，屋面被损坏面积达三分之一，造成文物的历史原状残缺，文物的历史真实性和完整性被破坏，应认定“劳工监狱”已被严重损毁。

经审判委员会讨论，法院认定黄某犯过失损毁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历史遗迹需要全社会共同保护，故意或过失破坏、损毁历史遗迹要付出法律代价，重则面临牢狱之灾。”王婧表示，对于破坏历史遗迹相关犯罪行为依法判决，是法院的审判职能所在，“该遗址同时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遗址不被破坏，也是保护国家的文化遗产。”

2013年，东方市政府将两间劳工监狱整体向东南平移500米，搬到原保护范围划定的东部遗址内。平移工程达到了“移旧如旧”的要求，新址“劳工监狱”的朝向位置与原址一致。平移前期研究论证较为充分，过程顺利，文物安全挪动到位，基本保持文物原状。

2019年10月7日，侵华日军侵琼八所死难劳工纪念馆被国务院核定并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作为战争罪证纪念馆，这里承载着世界人民的苦难记忆。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陆续有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荷兰等国家当年的战俘重返这里，凭吊死难同胞和劳工，追忆苦难经历，控诉日本军国主义罪恶。

秦巍告诉记者，这片历经80余年风雨剥蚀的纪念馆地即将迎来全新的规划和修缮，将社会科学、合理、适度地向更多民众展示日军在二战期间所犯的反人类罪行，揭露日本法西斯对待战俘的残暴行为。

1945年8月15日，日本向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国无条件投降。

在八所镇八所村祠堂，泛黄的“劳工名册”上，记录着80余年前一个个埋骨琼岛的劳工姓名。

“不能忘记。”张仁常阿婆说。

不能让死去的人在记忆里再次死去。



●浙江省江山市法院：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8月8日上午，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干警来到辖区西山健身公园，开展全民反诈普法宣传活动。

干警通过发放资料、以案说法等方式，向现场过往群众揭示“免费领红包”“刷单返利”等常见的网络诈骗行为，引导群众提高反诈意识，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反诈工作中来，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图为普法现场。

祝 欢 魏聪聪 摄

全民反诈在行动

反诈是门必修课，筑牢防线守好钱



●湖南桑植县法院：指导填写“要素式”起诉状

▲近日，湖南省桑植县人民法院驻县综治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耐心指导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填写“要素式”起诉状，梳理买卖合同、货款金额等核心内容，在征询当事人意向后填写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处登记表，现场完成诉讼材料初审。图为干警指导当事人填写起诉状。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谷彦颖 王 辉 摄

●新疆察布查尔县人民法院海努克法庭：调解民间借贷纠纷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法院海努克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艾某向好友古某借款3万元，并出具借条，借款期为1年。借款到期后，古某多次催要，艾某以各种理由拖延不还，古某遂诉至法院。经法官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艾某当场向古某转账3万元，该案成功化解。图为调解现场。

肯吉哈力·阿依肯洁 摄



●福建永安市法院：开展暑期法治夏令营活动

▲近日，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邀请辖区近30名青少年走进法院，开展“法治护航 青春飞扬”暑期法治夏令营活动。活动中，同学们旁听一起刑事庭审，现场感受法律的庄严与神圣。随后，法官带领同学们参观少年与家事法庭，11名同学分别扮演审判长、公诉人等角色，在法官的指导下模拟庭审全过程，进一步加深对司法程序的了解。图为法官与同学们互动交流。

刘吉雯 摄

我与人民法院教育培训

庆祝国家法官学院成立40周年

今年是国家法官学院成立40周年，作为人民法院教育培训战线上的一员，我由衷感到高兴。从漫长的人类历史来看，40年不过弹指一挥间，但与个人生命和职业生涯相比，40年又着实不短。40年斗转星移，40日新月异，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在澎湃的时代大潮中激起许多绚烂浪花。

屈指算来，我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快21年了，审过案、接访过，也从事过政工工作，其中培训工作的时间是最长的，总共有8年多，前后跨越20年。作为现任国家法官学院安徽分院的院长，我曾先后三次到分院任职。这些特殊经历增进了我对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事业的感情，也使许多往事，历历在目，难以忘怀。

难忘第一次任职期间，在基层法官轮训中的历练与成长。200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用三年的时间把基层法院法官轮训一遍。这年7月，我从西北政法学院研究生毕业，恰逢国家法官学院安徽分院公开招聘教师，条件很高，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才能报考。我有幸在50多名考生中，通过笔试、面试成为被录用的4名教师之一。在省高院政治部帮助工作半年后，2005年年初，我被分配到分院从事教学工作。记得第一次接到讲课任务时，领导并不放心，多次当面指导，让我和另外一名同事强化学习，认真备课。正式讲课时，从台上一眼望去，济济一堂的学员中竟有不少基层法院的院长、庭长，让我这个“菜鸟”平添了许多紧张。除了承担教学任务，我还负责编写学习资料，刊印的“黄皮书”印了1000多册，很受学员欢迎。2006年冬天，基层法官轮训即将结束，省高院组织开展全省法院统一考试，我作为巡考人员被派到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巡考。我和驾驶员从合肥一路南行，从芜湖坐汽车轮渡过长江，然后翻山越岭花费7个多小时，日暮时分才到。而现在从合肥到黄山乘高铁只要1个多小时，可以说是天堑变通途！2007年，我被评为全省法院基层法官轮训优秀教师，虽然这时我已交流到立案庭工作，但这份鼓励始终伴我前行。

难忘第二次任职期间，在服务脱贫攻坚中的付出与收获。2016年9月，我回到分院任副院长，分管教学、论文等工作；2018年因院长工作调整，我开始实际负责分院工作。当时正是全国脱贫攻坚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为服务大局，我们提出“法治扶贫”的工作设想，得到省高院党组的重视与支持，同意使用20万元培训经费开展相关工作。我们在两年时间内采取送培训、送书籍到基层的方式，对大别山区、淮河之滨、皖北平原尚未脱贫的金寨、岳西、颍上、萧县等20个国家级贫困县的法院进行智力支持。高端的师资、实用的书籍、悉心的指导，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法院干警的欢迎和肯定，我们也从中进一步强化了社会责任，增加了从事培训工作的荣誉感。

难忘第三次任职期间，在战胜新冠疫情中的坚持与担当。2021年9月，我离开工作两年多的高院政治部，第三次到分院任职，担任院长和党支部书记。当时，新冠疫情肆虐，培训工作正经历“寒冬”。面对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我们没有选择“躺平”或“投降”，而是主动作为、积极应对，80%以上的培训班通过线上方式举办，并加强微课程研发。在最高人民法院“法信杯”2021—2022年人民法官网络微课程征集评选活动，分院选送的3部微课程分获一、二、三等奖。此外，只要社会面病例清零，我们就见缝插针举办地面培训班，学员凭“绿码”、戴口罩即可参训，同时拉大桌椅距离，随时监测体温，做好预案，防范疫情传播风险。2022年年底，分院的同志们相继“中招”，迎来黎明前的“至暗时刻”。大家发扬斗争精神，有的“低烧不下火线”，咬牙坚守岗位；有的居家办公，躺在床上还用手机联系工作。在负重前行的忍耐、坚持与付出中，我们终于迎来疫情结束、春暖花开的2023年！

这三段不同时期的培训经历，为我的法院职业生涯烙下难以磨灭的培训印记，必将成为我一生珍藏的记忆！

站在40年的历史节点回望，在当今变乱交织的世界，“70后”的自己何其有幸，生在和平的中国、富裕的中国、强大的中国；又何其有幸，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建设者、见证者、受益者。事业之所以能够蓬勃兴旺、个人之所以能够日益进步，无非是因为顺应了时代需求、服务了时代发展。

站在40年的历史节点前瞻，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提供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我们要肩负时代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大培训”工作要求，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贡献力量！

（作者系安徽省法官培训学院院长）

三段培训路，一生培训情

单 其 文